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110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訂定通過(110.05.10)
111年度第3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1.09.20)
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2.03.01)
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11.14)

一、目的：

為引導本校教師多元發展與升等，鼓勵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結合研究方法與適當教學策略，改善教學問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申請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

三、申請：

1. 申請資格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2. 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教育部及學校作業時程，於時限內完成各階段之計畫系統平台上傳與填報。

四、獎勵方式：

1. 教育部核定為「通過」：計畫主持人需依期程執行，並完成教育部規定之學門交流會成果報告及結案程序，得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研究申請要點」申請獎勵補助，並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教育部核定為「績優計畫」：完成計畫後，於次年經教育部遴選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績優教師，並正式發文學校，得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辦法」，計畫金額每2萬元認列1週研習或研究時間。
3. 計畫案所執行課程得另案簽核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相關教學計畫案支應授課鐘點費。

五、義務與責任：

1. 申請通過教師須加入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召集之教師社群，參與社群活動；並有義務於參與教育部及本校所舉辦之相關工作坊、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課程教學與計畫執行經驗，且同意將成果公開於本校網頁，作為全校教學示範。
2. 計畫參與人員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以相同計畫內容重覆申請其他部會計畫補助，經查有具體事證者，得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